

依法惩治诈骗犯罪

借“国企”名义骗取工程保证金4000余万

酒泉肃州警方侦破一起特大合同诈骗案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张隽

甘肃省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从一起诈骗案入手，层层剥茧揪出一个假借“国企”名义、采用伪造公章、层层签订分包合同等方式实施合同诈骗的犯罪团伙。近日，肃州公安分局已将该案移送起诉至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公司穿上“国”字外衣

事情要追溯到2022年8月。骄阳似火，位于酒泉市的国家某产业园西侧10公里的一小片戈壁荒滩，几辆铲车平整出了一块场地，某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旗帜迎风招展，不时有人带着无人机、全站仪等设备在此地进行测量。

由于该产业园正处于建设的高峰期，全国各种施工队伍和车辆较多，看上去像是在建设一个新工程。

与此同时，离产业园70公里开外的酒泉市肃州区某高级大酒店二楼的某国际建设工程公司项目部内，灯火通明，公司的工作人员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种种迹象，让不少人以为这是一家实力雄厚的“国”字头企业，曾某正是其中一员。

曾某所在公司是做工程基建的，当他以接项目的名义来到该公司考察时，受到某国际建设工程公司负责人单某某的热情接待。单某某指着沙盘侃侃而谈：这个国家产业园项目是某国企在甘肃实施的重大项目，总占地面积9万

平方公里。而某国际建设工程公司承包了这个产业园内的多个工程，涉及金额近7000亿元，并且合同的甲方就是国企自身，目前正在向外分包。

有“国”字当头，国企背书，这令曾某十分心动。他多次实地考察项目后，代表公司和酒泉某劳务公司签订关于某分包项目承包经营协议和工程项目合作居间承诺书。同时，通过该劳务公司王某某居间介绍和某国际建设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单某某签订劳务分包项目承包协议书。

签完协议书，曾某所在公司负责人周某按照工程施工内部劳务承包协议书约定，向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账500万元履约项目保证金，并按照工程项目合作居间承诺书的约定向酒泉某劳务公司王某某转账500万元作为居间费。

然而转账后等待了许久，该国际建设工程公司基坑项目迟迟未开工。曾某多次打电话联系某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唐某某、邓某某、单某某等人，等到的消息却总是“项目马上开工，再等等”。曾某逐渐开始怀疑自己可能被骗，他赶忙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唐某某、邓某某、单某某等人的信息，结果个个“榜上有名”。于是，曾某来到肃州公安分局报了案。

虚构项目实施诈骗

肃州公安分局受案初查后，第一时间安排部署成立专案组，整合各警种力量，明确人员分工，全力侦查破案。

为避免打草惊蛇，各个小组采取内紧外松的策略，从外围情况展开调查。

第一组前往合同的“甲方”：某国企下属子公司，对某国际建设工程公司与其是否有合作开展调查，对合同真实性进行核查；第二组前往涉案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在不惊动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下对某国际建设工程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及人员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第三组对某国际建设工程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唐某某、邓某某、单某某的活动轨迹等线索进行调查摸排。

警方经调查发现，某国际建设工程公司并未与合同“甲方”——某国企下属子公司签订任何合作合同，合同上展示的所有项目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工作人员”邓某某有案底，曾因违法犯罪被处理。

侦查员继续深挖扩线，发现“负责人”——犯罪嫌疑人唐某某、邓某某、单某某3人均属于失信人员并被限制高消费。

通过前期缜密侦查，警方发现在2020年至2023年间，某国际建设工程公司通过虚构同样的项目，除骗取曾某所在的公司外，还骗取其他公司工程保证金20笔，共计4000余万元，被騙企业涉及重庆、四川、北京等地。

一个披着“国企”外壳，涉案金额巨大、涉及范围广、涉及人员众多的合同诈骗团伙，就此浮出水面。

逃往外省仍在“招商”

警方侦办该案时，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全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记者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了解到，近日，丰台公安强化警银联动，打掉一个涉诈“洗钱”团伙，抓获11人，起获涉案银行卡139张。

1月20日中午，丰台区云岗派出所接辖区某银行网点报警称，有两名到网点办理提高取款额度业务的男子比较可疑。银行工作人员称，其中一人于1月16日在西城区办理了开卡业务，3天内该账户有多笔入账和转出记录，账面停留时间很短，有涉诈账户特征。

接到报警后，民警将两名男子带回派出所协助调查，并及时通报丰台刑侦支队反诈专业队。经调查，两名男子于1月16日到京后自用了新的手机号码，并在3天内到不同银行网点办理了多张银行卡。结合两人近期资金情况，民警认定其具有从事涉诈黑灰产相关犯罪嫌疑。在相关证据面前，两人最终供述系来京从事出租、出借银行卡和取现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交代一同来京的还有另外两人。

1月21日凌晨，在丰台区某小区内，民警将其余9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现场起获各类银行卡139张，专门用于作案手机4部，现金45万元。

北京丰台警方打掉一涉诈“洗钱”团伙

经初步审查，该团伙以黄某为首，林某为骨干，其他人员为“卡农”，主要从事涉诈犯罪收卡、取现等犯罪活动。开卡“卡农”通过朋友介绍方式发展下线。其中，黄某购买机票带领成员从各地会集北京并提供衣食住行，林某租赁车辆载“卡农”到指定银行并传授开卡话术进行开卡。经过多次大额转账提高信用等级，他们再前往其他银行网点提高取现限额，最后由黄某进行提现。黄某以每张1000元至4000元不等的价格向“卡农”收购银行卡，为诈骗团伙提供资金流转服务。

丰台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民警介绍，11名嫌疑人多为20岁左右的年轻人，最小的刚满18岁。从以往侦办的帮信案中看，涉案嫌疑人很多都是涉世未深的年轻人，他们法律观念淡薄，盲目出借自己的身份信息为涉诈犯罪分子办理手机卡、银行卡，最终触犯法律。

目前，黄某、林某等5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另外6名团伙成员因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被治安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用PS合成“艳照”恐吓受害者转账

威海警方破获一起伪造“艳照”诈骗案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曲涛 于思雨

收到“艳照”一张，定睛一看，主角竟是“自己”。伴随而来的还有恐吓信息——如果不乖乖交钱，“艳照”就要公之于众。这样的情况，很有可能是诈骗分子设下的圈套，所谓的“艳照”，实际是用AI动态换脸技术PS而成。近日，山东省威海市公安局经区分局破获一起伪造“艳照”诈骗案。

不久前，市民王先生来到经区公安分局皇冠派出所报警，称自己遭遇了诈骗，已向对方转账20万元。

民警询问了解到，王先生收到了一条陌生号码发来的信息，对方发来了一张王先生的不雅照，并说想要拿走这些“资料”，就打电话联系，否则就公开。

王先生拨打电话过去，对方准确地说出了王先生的姓名以及工作单位，扬言不给钱就把

视频公开。在对方的恐吓下，王先生信以为真，对方说只要转账68万元就可以买断这些“影视材料”，王先生表示自己手头没有这么多钱，前期先转了10万元给对方。转完以后对方说这些照片是王先生身边人提供的，想要知道是谁指使的还要继续转账。

随后，王先生又向对方账户转账了10万元，但对方还在不断要钱。王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诈骗，遂选择了报警。

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发现王先生收到的不雅照并非真实，而是PS技术合成，其转过去的钱款已被取现。经过进一步的缜密分析，民警成功获取犯罪嫌疑人郑某、钟某的身份信息。

1月22日，民警赴外省将犯罪嫌疑人郑某、钟某抓获。经过民警工作，两名犯罪嫌疑人将骗取的20万元现金全部退还给王先生。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警方介绍，“不雅视频（艳照）”诈骗中，诈骗分子的主要作案手段分为以下几步：一是通过网络等渠道，搜集不特定人员的视频、照片以及相关照片。二是通过AI视频制作或PS照片合成技术，制作所谓的“不雅视频”或“艳照”，然后通过短信、邮箱、信件等精准发送给选定的对象。三是留下联系方式，以要举报、散播、告知家属等手段威胁选定的对象，要求选定的对象将钱汇到他们指定的银行账户。

警方提醒，凡是突然收到来源不明的照片、视频，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请注意保护个人及单位信息，尤其是自己和家人的正面照，以防被不法分子掌握从而实施精准诈骗或敲诈勒索。遇到此类诈骗，请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举报；如不慎被骗，注意保留图片、视频、文字、转账记录，及时报警。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贺雨萌

出租车司机三年制造交通事故五十六起

旧“伤”没好，又添新“伤”，一辆“伤痕累累”的出租车，在3年多的时间里发生了56起交通事故，且事故发生现场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均为对方全责，出租车司机刘某也成为当地各大保险公司理赔员口中的“名人”。如此频繁的事故，背后是否有蹊跷？

2019年5月，被告人刘某从丁某处购得出租车，独自驾驶该车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范围内营运。然而，刘某作为出租车司机，仅仅3年多的时间，就先后发生了56起交通事故，且这些事故中，刘某均无责任，对方驾驶员系全部责任。2022年9月，公安机关在对克拉玛依各保险公司走访过程中，发现刘某如此高频且反常的情况，遂展开调查工作。2023年1月，刘某因涉嫌诈骗罪、保险诈骗罪被刑事拘留。2023年7月，检察机关以诈骗罪依法对刘某提起公诉。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某在驾驶出租车的3年多时间里，利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拐弯让直行这一“路权优先”原则，先后趁56名受害人的车辆欲变道、转弯、掉头时故意不减速或加速，造成对方车辆违反交通法规碰撞车辆，公安交警部门在现场勘查中只能凭借现场状况认定受害人违反让行原则，变道应承担全部责任。刘某先后获得受害人“赔偿”或保险公司“理赔”费用10万余元。同时，证据显示，刘某在交警部门处理或受害人快速“赔偿”后，自己购买汽车配件至私人修理厂简单维修或几次事故后再维修。故被告人刘某不仅有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的故意，而且还有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的行为，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鉴于被告人刘某驾驶机动车多次制造“交通事故”危害正常的交通秩序，其主观恶性较深，社会危害性较大，在量刑时应予酌情从重处罚。据此，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责令被告人刘某向56名受害人退赔赃款10万余元；禁止被告人刘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从事出租车驾驶员职业5年。

刘某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利用“附近”功能诱人下载涉诈App

江西德兴警方捣毁一“站街引流”窝点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廖元英

近日，江西省德兴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反诈中队打掉一个专门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前端“吸粉引流”服务的团伙，抓获团伙成员5人，查封涉案手机若干。2023年10月下旬，市民王某来到刑警大队报警称，其通过社交软件“附近”功能添加了一名好友后，按其要求下载了某App。在对方引导下注册会员、充值等被骗数千元。

接警后，刑警大队组织反诈中心民警立即对该案进行研判。经昼夜奋战，办案民警成功锁定了帮助诈骗分子“引流”的蒋某等人，通过分析深挖线索，民警掌

握了该团伙的作案手法，固定了大量犯罪证据，摸清了犯罪团伙的盘踞地。等抓捕时机成熟，民警不顾劳累，迅速出击，在侦查中心、香屯派出所的支持下，组织多个抓捕小组，对团伙所在的窝点进行集中收网。

1月26日晚，警方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查封涉案手机20部，缴获赃款70余万元。经查，2023年以来，犯罪嫌疑人蒋某等人，通过与境外诈骗分子对接，利用社交软件“附近”功能将涉诈的引流账号进行推送，引诱受害人下载涉诈App，为上游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条件。“吸粉引流”成功后，上游会按照成功添加1名

好友给予10元至15元的提成奖励。

经审讯，违法犯罪嫌疑人对其实施“站街引流”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5名违法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办理中。

据办案民警介绍，所谓“站街引流”，就是利用手机的定位功能，将自己的引流账号曝光于别人视野。在别人使用社交软件的“附近”功能时，主动添加推送的引流账号。而“附近的人”的定位可以利用工具随意修改，因此让犯罪分子有了可乘之机。“引流”团伙成为诈骗开始的“前端服务”。

巴彦淖尔临河法院对电信网络犯罪案快审快结

集中宣判一批电诈关联犯罪案件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常煜 通讯员徐哲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对一批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并当庭宣判。12起案件的2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拘役至有期徒刑不等的刑期及罚金。

本次集中宣判的28名被告人明知帮助他人转移违法所得资金属于违法犯罪行为，为获取非法利益，仍提供银行卡、密码、手机等支付结算工具，通过刷脸验证、取现等方式帮助他人转移违法所得资金。

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围绕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展开了法庭辩论，充分体现了庭审的公正性。经审理，28名被告人的行为分别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量刑情节，依法作出判决。集中宣判后，法官向28名被告人进行了释法教育，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服从判决结果。

“以前不知道这种行为是犯罪，通过这次集中宣判，让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将真诚悔过，改过自新……”被告人慕某某忏悔道。

“此次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案件涉案金额达800余万元，受理后8天内完成集中立案、集中审理、集中宣判，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临河区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持对电信网络犯罪案件快审快结，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多发高发态势。

诈骗“狱友”母亲150万元获刑12年

本报讯 记者范瑞恒 近日，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任某通过虚构身份，诈骗“狱友”母亲150余万元，红桥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任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0万元。

红桥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任某因涉嫌寻衅滋事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结识同一监室的刘某某。任某被释放后，受刘某某委

托看望其母亲刘某，与刘某结识并获得信任。后来任某以公司急需周转资金，丢失大单需要赔偿等为由，骗取刘某150余万元并失去联系。

红桥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任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浪漫的“网恋”对象原是为钱而来

本报讯 记者王鹤霖 通讯员叶合田 王思佳

本以为是“天赐良缘”，结果却是“爱情圈套”。近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婚恋的诈骗案件，依法判决被告人吴某告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吴某告违法所得18万余元，发还给受害人。

2023年1月，被告人吴某化名“吴建”与受害人通过某App认识，吴某告诉

称其离异，两人认识不久后便以男女朋友关系交往。在交往期间，吴某谎称其系某中学老师，假借推进与受害人结婚事宜等哄骗受害人并取得其信任，骗取受害人财物18万余元。吴某将财物用于个人日常生活及消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吴某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所有权，已构成诈骗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骗子换头像伪装成熟人骗取欠款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近日，海南省东方市公安局破获一起冒充熟人的电信诈骗案，为群众追回被骗损失7万元。

据办案民警介绍，2023年12月23日，东方市某建材厂负责人陈某收到一个好友申请信息，对方声称其为陈某的表妹林某，陈某发现对方的头像与林某的头像相似，便信以为真将对方添加为好友。

此前，林某与苏某做建材生意时，苏某欠林某、林某共计7万元。陈某将所加的“林某”账号推送给苏某，随后苏某将7万元直接转给了“林某”。之后，因真正的林某一直未能收到还款，3人核对信息后，苏某意识到被骗，遂到东方市公安局

东海派出所报案。

接到报案后，东海派出所反诈民警立即对该案进行深度梳理，追查资金流向，并对涉案信息的相关线索进行分析研判，最终锁定涉案的犯罪嫌疑人卢某。随后，反诈民警即刻动身，赶赴犯罪嫌疑人卢某所在地广西南宁。1月18日，在南宁警方的协助和反诈民警的规劝下，嫌疑人卢某主动到东海派出所投案自首，警方成功追回苏某被骗损失7万元。

苏某近日将一面印有“雷霆出击破案神速，反诈为民尽职尽责”的锦旗送到东海派出所，对东海派出所民警不遗余力侦破诈骗案，帮他追回全部被骗资金表示感谢。

